临 汾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２０２４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1
一、本部门职责.....1
二、机构设置情况.....2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报表.....3
表一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3
表二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5
表三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7
表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8
表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10
表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11
表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13
表八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14
表九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15
表十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15
表十一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16
表十二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17
表十三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19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20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20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2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2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2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21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21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21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22
九、政府采购情况.....22
十、绩效管理情况.....22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55
十二、其他说明.....55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55
（二）其他.....5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57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生态环境政策、规划、法律法规和规章。参与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编制及生态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拟订生态环境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审核城市总体规划中的生态环境保护内容。

(二)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各县(市、区)政府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承担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监察对接、协调、配合工作。

(三)负责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制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实施，确定大气、水等纳污能力，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各县(市、区)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四)负责提出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市级环境污染治理资金和市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五)负责全市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开展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六)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七)负责全市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省核与辐射政策、规划、标准，牵头负责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材料管制和

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及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八)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规定权限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按规定执行国家和省区域、流域限批政策。

(九)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落实国家、省生态环境监测制度、规范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市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十)组织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开展国家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相关工作。

(十一)统一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依法进行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强制、行政处罚、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牵头组织联合执法。指导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十二)组织指导和协调开展全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十三)开展全市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交流，研究提出对外合作中有关问题的建议，组织协调、承办生态环境国际条约中有关本市的履约工作。组织协调国外环境保护项目、资金、技术的引进工作，协调处理涉外和市际间生态环境保护事务。

(十四)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宣传教育科）、法规与应急科、人事科（机关党委）、科技财务科（内审科）、自然生态保护科（综合科）、水生态环境科、大气环境科（应对气候变化科）、土壤生态环境科、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临汾市环境监控中心、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临汾市环境应急与环境投诉受理中心、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事务中心，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技术服务中心（公益二类非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	项目	2024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5607.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545.18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5.42	455.42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74.90	74.9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9685.17	4870.72	4814.46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545.18	1545.18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06.42	206.4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152.64	本年支出合计	11967.10	7152.64	4814.46
上年结转	4814.46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11967.10	支出总计	11967.10	7152.64	4814.46

预算公开表2

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7152.64	5607.46	1545.18				4814.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5.42	455.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5.42	455.4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0.70	120.7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8.89	28.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6.59	216.5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9.25	89.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90	74.9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72	0.7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72	0.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18	74.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37	15.3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8.81	58.8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870.72	4870.72					4814.46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564.86	3564.86					
2110101	行政运行	383.04	383.04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96.41	2996.41					
2110103	机关服务	185.41	185.41					
21103	污染防治							4814.46
2110301	大气							283.11
2110302	水体							4531.34
21111	污染减排	14.00	14.0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4.00	14.00					
21114	能源管理事务	1291.85	1291.85					
2111450	事业运行	1291.85	1291.8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45.18		1545.1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45.18		1545.18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45.18		1545.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6.42	206.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6.42	206.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6.42	206.42					

预算公开表3

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967.10	2411.64	9555.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5.42	455.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5.42	455.4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0.70	120.7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8.89	28.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6.59	216.5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9.25	89.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90	74.9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72	0.7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72	0.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18	74.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37	15.3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8.81	58.8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685.17	1674.90	8010.28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564.86	383.04	3181.82
2110101	行政运行	383.04	383.04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96.41		2996.41
2110103	机关服务	185.41		185.41
21103	污染防治	4814.46		4814.46
2110301	大气	283.11		283.11
2110302	水体	4531.34		4531.34
21111	污染减排	14.00		14.0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4.00		14.00
21114	能源管理事务	1291.85	1291.85	
2111450	事业运行	1291.85	1291.8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45.18		1545.1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45.18		1545.18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45.18		1545.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6.42	206.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6.42	206.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6.42	206.42	

预算公开表4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5607.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545.18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5.42	455.42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74.90	74.9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9685.17	9685.17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545.18		1545.18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06.42	206.4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152.64**	**本年支出合计**	**11967.10**	10421.92	1545.18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4814.46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4814.4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11967.10**	**支出总计**	**11967.10**	10421.92	1545.18	

预算公开表5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607.46	2411.64	3195.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5.42	455.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5.42	455.4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0.70	120.7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8.89	28.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6.59	216.5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9.25	89.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90	74.9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72	0.7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72	0.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18	74.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37	15.3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8.81	58.8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870.72	1674.90	3195.82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564.86	383.04	3181.82
2110101	行政运行	383.04	383.04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96.41		2996.41
2110103	机关服务	185.41		185.41
21111	污染减排	14.00		14.0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4.00		14.00
21114	能源管理事务	1291.85	1291.85	
2111450	事业运行	1291.85	1291.8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6.42	206.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6.42	206.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6.42	206.42	

预算公开表6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411.64**	**2183.96**	**227.68**
工资福利支出		2044.74	2029.80	14.94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150.43	150.43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534.30	534.30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85.31	85.31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72.27	72.27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72.21	72.21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515.15	515.1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46.68	46.6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69.91	169.91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8.54	18.54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70.71	70.7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5.37	15.37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58.81	58.8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5.71	1.10	4.6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2.93	12.60	10.32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47.84	47.84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158.58	158.58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9.58	9.06	210.52
办公费	办公经费	5.00		5.00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00		34.00
印刷费	办公经费	2.00		2.00
印刷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3.00
邮电费	办公经费	3.00		3.00
邮电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0		6.40
物业管理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40		0.40
差旅费	办公经费	6.40		6.40
差旅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80		18.80
维修(护)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0		5.20
租赁费	办公经费	1.50		1.50
会议费	会议费	2.00		2.00
培训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		5.00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劳务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7		4.77
委托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	1.00		1.00

委托业务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0		6.0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2.63		2.63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8		10.08
福利费	办公经费	7.68		7.68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41		29.4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0		1.4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26.51		26.51
其他交通费用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2.0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8	6.82	7.06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51	2.24	18.27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5.10	145.10	
离休费	离退休费	16.28	16.28	
退休费	离退休费	128.10	128.10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72	0.72	
资本性支出		2.23		2.23
办公设备购置	资本性支出	2.23		2.23

预算公开表7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545.18
103	非税收入	1545.18
10301	政府性基金收入	1545.18
103014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545.18

预算公开表8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545.18		1545.1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45.18		1545.1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45.18		1545.18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45.18		1545.18

部门公开表9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40	1.4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0	1.40		
合计	2.40	2.40		

预算公开表11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69.90	69.90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69.90	69.90		

预算公开表12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4741.00	3195.82	1545.18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4541.59	2996.41	1545.18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4541.59	2996.41	1545.18			
业务用房直燃机运行维护费	60.00	60.00				
重点区域巡查费	45.00	45.00				
机动车尾气固定遥感监测网络系统运维费	104.40	104.40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评估编制经费	11.00	11.00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实时发布平台维护经费	6.50	6.50				
生态环境保护效能建设支出经费项目	78.00	78.00				
环境影响评价评估经费与企业排污权储备交易运行费	130.00	130.00				
其他政府委托的资源节约环境保护服务	52.03	52.03				
临汾市汾河流域水质综合监管系统	906.26		906.26			
临汾市大气污染防治系统化服务项目	2509.48	2509.48				
临汾市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分析项目	425.20		425.20			
临汾市闭坑煤矿矿坑水污染状况调查评估	213.72		213.72			
临汾市环境监控中心	37.41	37.41				
临汾市环境监控中心	37.41	37.41				
数据机房及环保业务系统运行保障支出	23.55	23.55				
污染源现场端运行质量保障支出项目	2.80	2.80				
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技术服务	11.06	11.06				
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119.00	119.00				
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119.00	119.00				
环境监察办案费项目	76.00	76.00				
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经费项目	8.00	8.00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办公设备购置项目	35.00	35.00				
临汾市环境应急与环境投诉受理中心	14.00	14.00				
临汾市环境应急与环境投诉受理中心	14.00	14.00				
生态环境应急和环保社会文化公益宣传经费	14.00	14.00				

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事务中心	29.00	29.00				
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事务中心	29.00	29.00				
中央省生态环保督查配合保障工作项目经费	15.00	15.00				
土壤,固废污染防治技术支持工作项目经费	7.00	7.00				
综合事务现场督导核查项目	7.00	7.00				

预算公开表13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4814.46	4814.46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4531.34	4531.34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4531.34	4531.34		
临汾市汾河流域水质综合监管系统项目	4493.74	4493.74		
上平望、小韩村水站化学需氧量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37.60	37.60		
临汾市环境监控中心	283.11	283.11		
临汾市环境监控中心	283.11	283.11		
临汾市市级工业园区站、乡镇站等监测数据联网平台建设	283.11	283.11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4年度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预算收入总计11,967.10万元，其中：本年收入7,152.64万元，上年结转4,814.45万元，比上年增加7676.40万元 ，增长178.9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普调工资及2024年度增加“一泓清水入黄河”项目、大气污染防治系统化服务项目，所以收入增加；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11,967.10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7,152.64万元，上年结转4,814.46万元，比上年增加7676.40万元，增长178.9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普调工资及2024年度增加“一泓清水入黄河”项目、大气污染防治系统化服务项目，所以支出增加。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预算收入11,967.10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607.46万元，占46.86%；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1,545.18万元，占12.9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4,814.46万元，占40.23%。

收入预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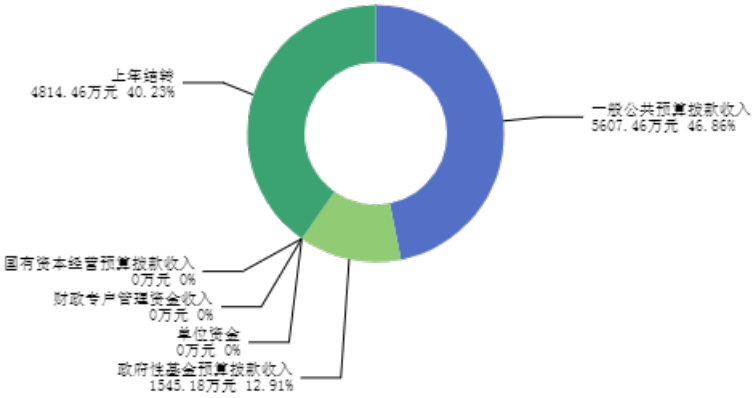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支出预算11967.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11.64万元，占20.15%；项目支出9555.45万元，占79.8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1,967.1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0,421.9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1,545.18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 其中：当年拨款收入7,152.64万元，上年结转收入4,814.46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55.4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74.90万元、节能环保支出9,685.17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545.1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06.42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4 年度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5,607.46万元,比上年增加2785.47万元 ，增长98.71%。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5,607.4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55.42万元，占8.12%；卫生健康支出74.90万元，占1.34%；节能环保支出4,870.72万元，占86.86%；住房保障支出206.42万元，占3.68%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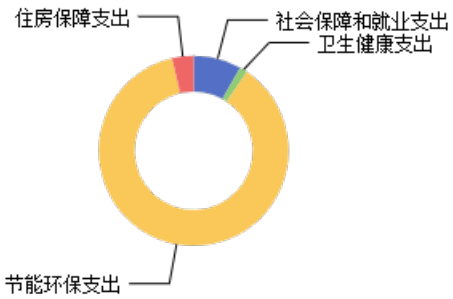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 2,411.6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183.96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基本工资、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奖金、奖励金、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等；

公用经费227.6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印刷费、邮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物业管理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维修(护)费、办公设备购置、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交通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差旅费、委托业务费、培训费、租赁费、劳务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2.40万元比2023年减少 0.38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减少公务接待次数及人数，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1.0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0.3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

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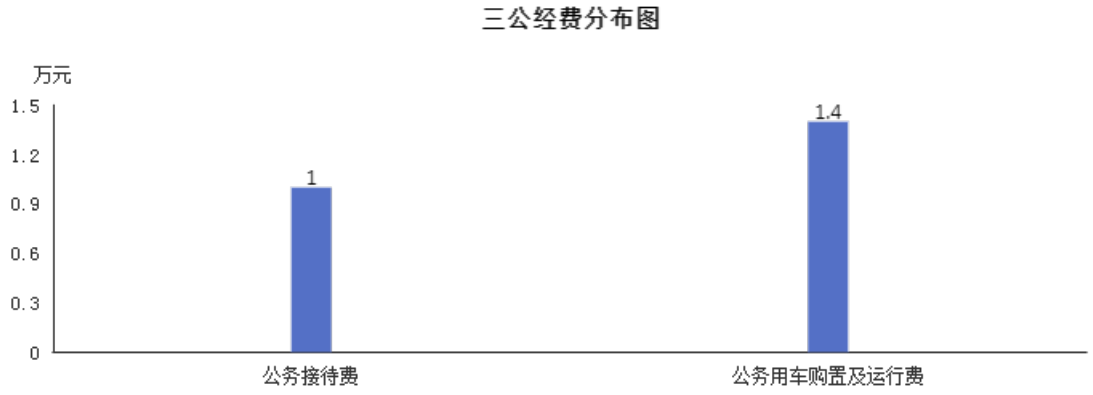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2024年所属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本级）1家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69.9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3.81万元，增长5.76%，原因是2024年在职人员职务职级调整及增资等引起的公用经费、福利费、工会经费增长，所以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增加。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028.3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954.8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73.45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4年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部门预算资金11967.1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11.64万元，项目支出9555.45万元；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5个，其中0个单位（包括机关）编报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0万元。

2、项目绩效目标

2024年临汾市生态环境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22个，共计金额4,741.00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2个，涉及金额217.03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20个，涉及金额4,523.97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22个，涉及项目金额4,741.00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2个，涉及项目金额217.03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20个，涉及项目金额4,523.97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申报表

（ 2024年度）

<table>
<tr><td rowspan="5">部门基本信息</td><td>部门名称</td><td colspan="3">211-临汾市生态环境局</td></tr>
<tr><td>内设职能部门数</td><td>10个</td><td>所属预算单位</td><td>5个</td></tr>
<tr><td rowspan="3">核定的人员编制数</td><td rowspan="3">309人</td><td>实际在职人员总数</td><td>181人</td></tr>
<tr><td>其中：在编人员数</td><td>181人</td></tr>
<tr><td>其他人员数</td><td>0人</td></tr>
<tr><td>部门职责</td><td colspan="4">（一）贯彻执行国家、省生态环境政策、规划、法律法规和规章。（二）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三）负责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制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实施，确定大气、水等纳污能力，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各县(市、区)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四）负责提出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市级环境污染治理资金和市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五）负责全市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开展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六）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七）负责全市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八）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按规定权限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十）组织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十一）统一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指导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十二）组织指导和协调开展全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十三）开展全市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交流，研究提出对外合作中有关问题的建议，组织协调、承办生态环境国际条约中有关本市的履约工作。（十四）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td></tr>
<tr><td>部门战略目标</td><td colspan="4">1、坚持创新引领，推动绿色低碳发展。2、应对气候变化，控制温室气体排放。3、强化协同治理，坚持改善大气环境和水环境质量。4、推进系统防治，保护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5、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6、加强生态保护，切实保护生态系统安全。7、重大工程项目。8、稳定实现全市“一泓清水入黄河”战略目标。</td></tr>
<tr><td rowspan="7">年度预算情况</td><td>按资金来源划分</td><td>资金总额（万元）</td><td>按资金方向划分</td><td>资金总额（万元）</td></tr>
<tr><td>合计</td><td>7152.64</td><td>合计</td><td>7152.64</td></tr>
<tr><td>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td><td>5607.46</td><td>其中：基本支出</td><td>2411.64</td></tr>
<tr><td>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td><td>1545.18</td><td>项目支出</td><td>4741</td></tr>
<tr><td>国有资本经营预算</td><td></td><td></td><td></td></tr>
<tr><td>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td><td></td><td></td><td></td></tr>
<tr><td>专户管理资金</td><td></td><td></td><td></td></tr>
<tr><td>年度工作任务</td><td colspan="4">1、2024年，我们将继续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持续推进“五大攻坚战”，推动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改善。2、市区空气质量综指排名退出全国168城市“后十”位。3、全市9个国考、9个省考断面水质力争全部达到优良。4、以“汾河谷地环境综合治理”和“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为总牵引，充分发挥两个专班作用，凝聚全市各级各部门治气、治水工作合力，推动实现全年目标。5、推动全市焦化企业完成焦炉全封闭治理改造和备用干熄焦建设；推动钢铁行业落后产能淘汰退出，有序推进1200m3以下炼铁高炉、100t以下转炉、步进式烧结机、球团竖炉升级改造；持续开展“创A退D”行动，推动联防联控县保留的通才、中升、山焦、立恒、盛隆泰达、宏源等钢铁焦化企业全部达到A级绩效水平。6、持续实施清洁取暖提质扩面工程，加快推进绿色能源输配项目霍州-尧都段建设，覆盖汾河谷地区域，同步推动工程沿线燃煤供热锅炉淘汰替换，实现沿线居民供热清洁化。7、加速推进108国道改线工程，鼓励霍州、洪洞等县市开展过境公路改线工程建设，有效降低交通污染排放；加快新能源车发展，对进出市区规划区的物流快递车辆实施电能、氢能等清洁化运输改造。8、持续开展散煤、柴禾禁燃和秸秆、生物质、垃圾等露天禁烧管控持续开展市区及周边扬尘综合整治，巩固“净城行动”工作成效。9、突出抓好“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建设，高质高效完成2024年度省定工程任务。10、持续开展农村环境整治，完成非正常运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改造工作，完成7个黑臭水体整治任务。排查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组织开展集中连片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途径识别和污染源头追溯。</td></tr>
<tr><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一、是继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各项生态环境约束性指标全部完成。二、具体工作成效：（一）以工业减排为核心，全力呵护“临汾蓝”1.加压推进重点行业深度减排治理，同时大力实施“创A退D”行动。2编制大气污染行动计划。2024年六项主要污染物指标中，全部同比改善。（二）以查测溯治为要点，努力实现“水常清”1.严格查测，消除问题隐患。组织开展交叉执法检查，累计检查涉水单位发现的问题全部督促整改到位；制定“一河一图”，全力保障重点断面水质只变好不变差。（三）以清废净土为重点，着力保障“土安全”。扎实开展黄河流域“清废行动”，继续深入推进危险废物等安全整治三年专项行动。按照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和市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部署安排，坚持“气水山城”同防共治总体思路，深入贯彻生态环境部黄润秋部长调研临汾讲话精神，全力做好“四个坚持”，确保全市生态环境质量“只变好、不变差”，用实实在在的改善成效为美丽临汾建设增色添彩。</td></tr>
<tr><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r>
</table>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经费	全部到位
		公用经费	全部到位
		编制地级以上和地级以下报告	2份
		生态环境宣传活动	3个
		执法监督检查	100次
		出差次数	100次
		市级预算公开率	100%
		市级预算项目	≥16项
		“一泓清水入黄河”项目数量	1个
		大型水环境监测系统	1套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100%%
		生态环境资料印刷	≥1000册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项目宣传全市覆盖率	≥50%
		大气环境改善情况	持续改善
		大气环境系统化建设项目达标率	90%
		生态环境大楼运行维护	正常
		水环境改善情况	持续改善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工资奖金补贴等是否发放及时	及时
		项目完工率	≥50%
		直燃机供暖采凉质量	正常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大气保护产业	持续
		全市生态环境促进经济投资	良好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全市生态环境	有效改善
		完善生态环境监测基础设施	完善
	生态效益指标	大气综合指数	持续改善
		断面考核水质达标率	≥7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发展机制建设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满意度高
		群众满意度	≥80%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评估经费与企业排污权储备交易运行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1-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此项目为Ⅰ类项目，根据临编办发[2020]20号文件，整合临汾市排污权储备交易中心、临汾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临汾市环境保护应用技术研究所等3个单位，组建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技术服务中心，为正科级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主要工作职责承担国家、省、市生态环境科技攻关项目及生态环境保护重点科技项目；开展区域可持续发展战略、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规划、生态环境治理技术的研究与推广；承担全市生态环境保护产业的技术研发和推广；为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提供技术和设施、设备维护服务；负责全市排污权的收购与储备，收集与发布排污权信息，提供排污交易场所和设施，履行交易签证；承担市级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技术评估工作；承担市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安排的治理项目可 行性研究报告和科研课题的开题报告等技术审核工作；负责组织对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方案、生态保护方案的技术论证和技术评审；完成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立项依据	2018年2月山西省发改委、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取消排污权交易手续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晋发改收费法【2018】117号）文件；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环保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排污权出让收入管理暂行办发的通知(财税【2015】61号）第二十六条“政府回购排污单位的排污权、排污权交易平台建设和运行维护的的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经费，由地方同级财政预算予以安排。			
项目设立必要性	确保该中心工作的正常运转。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财务收支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按年初预算支出计划和工作监督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合理利用预算期所有费用为承担的技术工作进行评估工作，出具技术评估意见，支撑各项费用的正常支出，确保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合理利用预算期所有费用为承担的技术工作进行评估工作，出具技术评估意见，支撑各项费用的正常支出，确保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评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2个	数量指标	评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2个
			组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审会	≥12场		组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审会	≥12场
			出具技术评估报告	≥26份		出具技术评估报告	≥26份
			审核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230份		审核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230份
			企业排污权交易笔数	≥7家		企业排污权交易笔数	≥7家
		质量指标	排污权交易成交率	≥99%	质量指标	排污权交易成交率	≥9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达标率	≥9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达标率	≥95%
			技术评估报告达标率	≥95%		技术评估报告达标率	≥95%
		时效指标	评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时率	及时	时效指标	评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时率	及时
			审核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时效	及时		审核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时效	及时
			每册资料印刷费	≤20元/册		每册资料印刷费	≤20元/册
			排污权交易每笔	≤10000元/笔		排污权交易每笔	≤10000元/笔

		成本指标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调查成本	≤10000元/次	成本指标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调查成本	≤10000元/次
			企业污染物交易鉴证书	≥200元/本		企业污染物交易鉴证书	≥200元/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企业提供排污权交易场所及设施	持续提供	社会效益指标	为企业提供排污权交易场所及设施	持续提供
			降低污染物的减排	持续降低		降低污染物的减排	持续降低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9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93%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031105036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机动车尾气固定遥感监测网络系统运维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1-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44,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44,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44,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44,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18年11月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启动了《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网络系统工程项目》，由局原下属单位技术服务中心具体承办。2019年5月29日经公开招标采购，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标，2019年7月4日签订了项目合同,合同金额为14832970元，其中设备款 9612970元 ，五年运维费 5220000元。项目建设内容及进度为：移动式遥感监测设备1套、固定垂直式（立式）遥感监测设备6套、固定水平式遥感监测设备1套、黑烟车智能抓拍监控设备7套、机动车遥感监测信息联网平台硬件设备1套，同时包含5年运维服务。项目于2019年9月12日开工，12月10日竣工，12月23日终验，形成验收报告，同时进入运维期，合同期运维共计5年，至2024年12月23日止。运维费用构成分五部分，包括移动式遥感监测设备1套14万元/年、固定垂直式遥感监测设备6套67.2万元/年、固定水平式遥感监测设备1套11.2万元/年、黑烟车智能抓拍监控设备7套6万元/年、机动车遥感监测信息联网平台硬件设备1套6万元/年，共计104.4万元/年（每半年付一次运维费）。			
立项依据	2018年6月，山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2018年行动计划》，要求加快推进遥感监测及网络平台建设，省生态环境厅对环境污染治理联防联控做出部署，针对山西省传输通道城市，2018年底前，各市环保、交通运输、公安交管等部门应积极配合，在城市主要道口安装遥感监测设备，并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2019年4月，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山西省柴油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方案》的通知，加快建设完善“天地车人”一体化的机动车排放监控系统。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有效控制机动车污染排放，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依据《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保部“2+26”城市机动车遥感监测网络建设方案》《在用柴油车排气污染物测量方法及技术要求（遥感监测法）》Hj845-2017、《机动车尾气遥测设备通用技术要求》（JB/T1 1996-2014）、《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制及测量方法（遥感监测法）》（二次征求意见稿）等有关标准和规定：在城市高排放车辆通行的主要道路，安装六套垂直式遥感监测设备、一套固定水平式遥感监测设备及一套移动水平式遥感监测走航车，由中标单位提供五年质保及运维服务，重点查处超标柴油货车，最终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 机动车尾气遥测系统是按照国家“2+26”城市遥感建设体系建设完成的系统平台，在城市的主要通行道路，根据路况需求安装水平固定式、垂直固定式、移动式尾气三种尾气遥感监测系统，实现对机动车车牌、车长、颜色、机动车尾气颗粒物、车速、加速度等信息进行监控，还可通过前端设备监测当前的气象信息、车流量信息等。			
项目设立必要性	该项目根据国家环保部及省厅要求，需完成地级以上及本级的机动车尾气的遥感监测数据传输，满足国家、省级、市级三级联网的要求，实现数据共享，为机动车特别是柴油车排放监管提供技术支撑，加强机动车排气特别是柴油车高污染排放的防治工作，减轻我市大气污染、形成大数据分析，为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决策提供依据、整治重污染车辆超标排放，减少市民对黑尾巴车辆的投诉、强化我市机动车环保监管手段，在提升城市综合管理形象和改善我市空气质量等发挥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遥感监测网络项目制度：《环保部“2+26”城市机动车遥感监测网络建设方案》《在用柴油车排气污染物测量方法及技术要求（遥感监测法）》Hj845-2017、《机动车尾气遥测设备通用技术要求》（JB/T1 1996-2014）、《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制及测量方法（遥感监测法）》（二次征求意见稿）。 遥感监测网络项目措施：根据标准要求制定相关考核办法，对该项目运行过程中的各节点采取不定期、按需定期抽查及审查，包含平台数据采集率、接受率、路查路检配合率等，同时保证定期数据分析报告的输出。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在用柴油车排气污染物测量方法及技术要求（遥感监测法）》（HJ845-2017）、《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遥感监测法）》（二次征求意见稿）、蓝盾《机动车尾气遥测系统运维指导书》等相关规范、项目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运维期内，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负责项目设备的日常维护、清洁、各部件检查、维修、更换、数据分析，易损易耗件更换及补充，软件升级等，负责机动车遥感监测信息联网平台硬件设备的运行维护服务，保障硬件设备安全、稳定运行，包含硬件正常使用过程中的配件自然损害产生的采购费用和人员服务费等。保证每日、每周、每月、每两月维护及每周、每月、每半年的数据分析及运营情况总结报告输出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该项目的实施，为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决策提供依据、整治重污染车辆超标排放，减少市民对黑尾巴车辆的投诉、强化我市机动车环保监管手段，在提升城市综合管理形象和改善我市空气质量等发挥作用。				该项目的实施，为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决策提供依据、整治重污染车辆超标排放，减少市民对黑尾巴车辆的投诉、强化我市机动车环保监管手段，在提升城市综合管理形象和改善我市空气质量等发挥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运维年限	1年		运维年限	1年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监测车辆	≥10000辆	数量指标	年监测车辆	≥10000辆
			运维服务费组成	5项		运维服务费组成	5项
		质量指标	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网络系统正常运行	≥98%	质量指标	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网络系统正常运行	≥98%
		时效指标	监测系统及时维护	及时	时效指标	监测系统及时维护	及时
		成本指标	年运维服务成本	≤1044000元	成本指标	年运维服务成本	≤1044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群众生活环境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群众生活环境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大气污染治理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大气污染治理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建设机制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建设机制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030154719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评估编制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1-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7,000	年度资金总额：	1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7,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通过对临汾市县级城镇水源地现场踏勘， 全面了解县级城镇水源地基础环境状况，分析存在的环境和管理问题，提出保护和管理对策建议，支持和服务于饮用水源环境管理，并推动饮用水水源环境管理水平的不断提升。			
立项依据	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评估工作的通知》（环办[2011]4号）、《关于开展地级以下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评估工作的通知》（环办[2013]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2023年山西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的通知》（晋环函[2023]14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水源评估工作是确保饮用水水源安全、提高饮用水水源保护水平与监督管理能力的基础。为全面掌握饮用水水源基本状况，加强环境监管和保障水源安全，生态环境部建立了年度评估机制，组织并逐年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评估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委托专业技术公司，并邀请专家把关，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山西省生态环境厅下发相关文件，制定项目实施计划，按照时限要求完成项目。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地级以上和地市级以下的水污染防治调查报告编制工作。				完成地级以上和地市级以下的水污染防治调查报告编制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查水源地数量	31个	数量指标	排查水源地数量	31个
			报告数量	10套		报告数量	10套
			排查水源地达标数量	31个		排查水源地达标数量	31个
		质量指标	评估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评估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评估报告完成时效	按时完成	时效指标	评估报告完成时效	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评估报告平均成本	≥10000元	成本指标	评估报告平均成本	≥1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水源地评估社会效益	掌握水源状况，保障保护饮水安全	社会效益指标	水源地评估社会效益	掌握水源状况，保障保护饮水安全
		生态效益指标	水源地保护区排查结果	及时掌握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有效防止与取水无关的活动影响保护区内环境	生态效益指标	水源地保护区排查结果	及时掌握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有效防止与取水无关的活动影响保护区内环境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水源环境状况	保护水源地环境状况，保障饮水安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水源环境状况	保护水源地环境状况，保障饮水安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031160612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临汾市闭坑煤矿矿坑水污染状况调查评估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1-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137,200	年度资金总额：	2,137,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37,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37,2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临汾市所辖煤矿履行了闭坑手续的关闭煤矿和历史遗留的废弃煤矿开展矿坑水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形成临汾市闭坑煤矿矿坑水污染状况调查评估报告；并分别对矿坑水污染成因机理和矿坑水污染治理技术途径进行专题研究；建立临汾市闭坑煤矿矿坑水污染状况调查评估数据库；针对亟需修复治理的闭坑煤矿提出修复治理规划建议。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闭坑煤矿矿坑水污染状况调查评估总体实施方案》《山西省闭坑煤矿矿坑水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工作方案》（晋环函〔2022〕56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临汾市煤矿分布区与居民集中分布区及各类水源地多有重叠、以及与郭庄泉、广胜寺泉、龙子祠泉等区域性大泉的径流区、汇水排泄区多有重叠，一旦形成矿坑水污染，危害更大。通过调查评估为后期开展闭坑煤矿矿坑水污染修复治理提供重要的基础依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实施方案（设计）编制大纲》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按照《临汾市闭坑煤矿矿坑水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工作方案》开展调查评估工作，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省级文件有关要求，按照调查评估工作实施方案及技术路线，开展闭坑煤矿矿坑水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调查项目的实施，摸清临汾市闭坑煤矿矿坑水污染的状况，对闭坑煤矿矿坑水水质污染情况进行评估区划，针对亟需修复治理的闭坑煤矿提出修复治理规划建议。	通过调查项目的实施，摸清临汾市闭坑煤矿矿坑水污染的状况，对闭坑煤矿矿坑水水质污染情况进行评估区划，针对亟需修复治理的闭坑煤矿提出修复治理规划建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查评估设计书	1份	数量指标	调查评估设计书	1份
			调查评估报告	1份		调查评估报告	1份
			污染成因机理研究报告	1份		污染成因机理研究报告	1份
			污染防治技术途径研究报告	1份		污染防治技术途径研究报告	1份
			污染状况数据库	1个		污染状况数据库	1个
		质量指标	按照规范要求开展调查评估工作	满足规范、实施方案要求，工作质量达到良好以上	质量指标	按照规范要求开展调查评估工作	满足规范、实施方案要求，工作质量达到良好以上
			相关报告及附件达到要求	通过专家评审		相关报告及附件达到要求	通过专家评审
		时效指标	实施期限	10月	时效指标	实施期限	10月
		成本指标	不超过项目资金	≤213.72万元	成本指标	不超过项目资金	≤213.7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矿坑水污染防治意识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矿坑水污染防治意识	提高
			揭示矿坑水受污染的形成机理及污染模式	查明矿坑水污染的水源，途径，总结归纳矿坑水污染的开成机理以及矿坑水污染模式		揭示矿坑水受污染的形成机理及污染模式	查明矿坑水污染的水源，途径，总结归纳矿坑水污染的开成机理以及矿坑水污染模式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查明矿坑水污染指标，污染程度及分布范围并进行分类区划	根据水质测试成果分析矿坑水污染指标数值，评价水质污染程度，圈定分布范围，根据矿坑水污染程度进行分类区划	生态效益指标	查明矿坑水污染指标，污染程度及分布范围并进行分类区划	根据水质测试成果分析矿坑水污染指标数值，评价水质污染程度，圈定分布范围，根据矿坑水污染程度进行分类区划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调查	良好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调查	良好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03094751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临汾市大气污染防治系统化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1-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094,800	年度资金总额：	25,094,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094,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094,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临汾市大气污染防治系统化服务项目服务范围以尧都区、经济开发区为主，兼顾襄汾县、洪洞县，以临汾市空气质量改善为主要目标，协同控制PM2.5和O3。项目计划开展市区污染源精准溯源与精细化管控驻场跟踪服务，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环境空气污染分析研判，调度技术服务，污染源动态管控及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立项依据	《山西省空气质量再提升 2022-2023 年行动计划》（晋政办发〔2022〕95 号）、《山西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晋环委办发〔2023〕2 号）、《全省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一市一策”监督帮扶工作方案》、《山西省臭氧管控方案》。			
项目设立必要性	2023 年和 2024 为实现稳定退出 168 城市倒十，临汾市空气质量改善面临较大压力，为了完成国家和山西省厅下单的考核目标任务，持续推进临汾市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可借鉴山西省其它地市的成功经验，引入第三方团队，采用“科学+管理”的工作模式，实施精准治污，为临汾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做出贡献，同时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求，切实满足政府“三个科学，五个精准”治污的发展需求，把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由经验型向科技型、粗放型向精准型转变，全力做好 PM2.5和臭氧协同管控，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项目开展是持续改善环境质量的重要举措，是快速提高科技支撑能力的有效途径，是提升环境精细化监管能力和监管效率的必要手段。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引进第三方专业化服务团队，可利用专家的权威性，向市政府高层定期汇报各部门的执行情况，同时以报告的形式公开，按制度办事；2.第三方服务团队会充分利用已有的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机构和制度，培训各个部门具备检查发现问题的能力，并公平公正的反馈和汇报各部门落实情况，形成各部门各负责的良好格局，保障大气污染防治制度、措施执行到位。			
项目实施计划	引入第三方团队后，建立科学性精细化应对管理体制，形成预测—预警—研判—决策—实施—评估—优化的工作体系,有效改善空气质量。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针对年度性大气环保工作，提供适合本地的年度环保管控方案，保障举措有效实施，为全市空气质量改善工作提供高效依据；2.中、重度污染天，及时预警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本地污染情况；3.为改善空气质量，针对本地涉气企业提出有效的减排措施。				1.针对年度性大气环保工作，提供适合本地的年度环保管控方案，保障举措有效实施，为全市空气质量改善工作提供高效依据；2.中、重度污染天，及时预警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本地污染情况；3.为改善空气质量，针对本地涉气企业提出有效的减排措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会商研判次数	≥300次	数量指标	会商研判次数	≥300次
			月度工作计划总结	12份		月度工作计划总结	12份
			臭氧综合分析报告	1份		臭氧综合分析报告	1份
			年度调度分析报告	1份		年度调度分析报告	1份
			动态污染源台账	1份		动态污染源台账	1份
			走航报告	200份		走航报告	200份
		质量指标	空气质量	明显改善	质量指标	空气质量	明显改善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如期完成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如期完成
		成本指标	总投资	≥2509.48万元	成本指标	总投资	≥2509.4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空气质量变化	环境空气质量持续向好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空气质量变化	环境空气质量持续向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污染防治联动工作机制	污染防治联动工作机制	可持续影响指标	污染防治联动工作机制	污染防治联动工作机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委托服务方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委托服务方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108145806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临汾市汾河流域水质综合监管系统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1-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062,580	年度资金总额：	9,062,58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62,58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62,58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针对临汾市汾河流域水质现状及面临的主要问题，通过实施水质综合监管工程实现精准化监管，及时防控水环境问题，做好做细查、测、溯等重点任务，助力我市科学治污、精准治污，促进汾河流域水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最大化，实现“一泓清水入黄河”。			
立项依据	本项目依据临汾市委《临汾市“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实施见效走在前作表率实施方案》（临发〔2023〕6号）中“实施科技监管，实现治污能力提升见效”，2025年完成临汾市汾河流域水质综合监管系统。			
项目设立必要性	本项目将建立水污染监测系统，协助监管部门履职尽责，以改善水环境质量，推动汾河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为了有效地保证项目建设的质量，整个项目建设的全过程划分为准备、立项、建设实施与调试验收、运行阶段，每个阶段完成相应的任务，确保系统的建设完善。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整体设计，分步实施”的原则，拟分为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办理相关手续；第二阶段建设调试；第三阶段进行项目整体试运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针对临汾市汾河流域水质现状及面临的主要问题，通过实施水质综合监管工程实现精准化监管，及时防控水环境问题，做好做细查、测、溯等重点任务，助力我市科学治污、精准治污，促进汾河流域水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最大化，实现“一泓清水入黄河”。				针对临汾市汾河流域水质现状及面临的主要问题，通过实施水质综合监管工程实现精准化监管，及时防控水环境问题，做好做细查、测、溯等重点任务，助力我市科学治污、精准治污，促进汾河流域水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最大化，实现“一泓清水入黄河”。		
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断面水质监测设备	1套	数量指标	断面水质监测设备	1套
			断面水污染溯源设备	1套		断面水污染溯源设备	1套
			水环境综合监管系统	1套		水环境综合监管系统	1套
		质量指标	数据接入率（%）	≥90%	质量指标	数据接入率（%）	≥90%
			易用性	易用		易用性	易用
			指标1：系统验收合格率（%）	100%		指标1：系统验收合格率（%）	100%
			功能使用率(%)	≥90%		功能使用率(%)	≥90%
			故障排除率(%)	100%		故障排除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进度按时完成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进度按时完成率(%)	≥90%
			发现问题及时性(%)	≥80%		发现问题及时性(%)	≥80%
			录入时间节省率(%)	≥90%		录入时间节省率(%)	≥90%
			检索时间节省率(%)	≥90%		检索时间节省率(%)	≥90%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h）	≤2小时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h）	≤2小时

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成本	≤54000000元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成本	≤54000000元
			反映实施相关项目对社会发展、公共福利等方面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	无		反映实施相关项目对社会发展、公共福利等方面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	无
			对自然生态环境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	无		对自然生态环境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由环境污染、生态破坏造成的经济损失	改善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由环境污染、生态破坏造成的经济损失	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为生态环境领域的科学决策提供支撑	增强	社会效益指标	为生态环境领域的科学决策提供支撑	增强
			环境保护管理水平	提高		环境保护管理水平	提高
			公众生活质量水平	提高		公众生活质量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水环境质量	推动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水环境质量	推动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环境管理核心体系和高精尖治污能力	持续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环境管理核心体系和高精尖治污能力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系统使用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系统使用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108114457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临汾市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分析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1-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252,000	年度资金总额：	4,252,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252,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252,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编制临汾市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和分析报告基于研究区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源及迁移途径排查，探明区域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总结经验和方法，形成临汾市耕地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和分析报告。2.形成临汾市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防治及风险管控对策基于研究区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结合临汾市耕地土壤实际情况，构建临汾市耕地土壤污染防治体系，研究提出可复制、易推广的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防治及风险管控对策。			
立项依据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临汾市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和分析项目的批复（晋环函〔2022〕17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山西省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和山西省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结果显示，临汾市襄汾县、侯马市耕地土壤受到一定程度的重金属污染，襄汾县受重金属污染耕地面积较大（数据涉密），主要污染物为镉、汞、铅，其中严格管控类（III类）耕地，安全利用类（II类）耕地两类；侯马市受重金属污染耕地，主要污染物为镉、砷，全部为安全利用类（II）。由于对潜在的重金属污染来源、污染途径、污染程度不清楚，没有建立完善的重金属排放清单，尤其缺乏对灌溉水及农业投入品的监测数据，对于哪些人为活动可能会向环境中排放重金属，同时会造成多大的影响并没有明确的记录；对于如何进行源头防控及确保农业安全生产缺少有力支撑。因此利用大数据及相关机理模型构建临汾市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及污染防治体系具有重要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2022年3月至12月，定性判定襄汾县、侯马市耕地土壤污染成因，结合不确定污染成因和长期管控效果评估需要，科学合理布设监测点位，并完成第一年的采样分析。2023年1月至12月，分析监测数据，核算输入输出通量，验证污染成因，同时提出管控目标和管控建议，编制临汾市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和分析报告。根据需要优化监测点位，完成第二年采样分析。 2024年1月至12月，根据采样分析结果，对照管控目标评估管控成效，完成第三年采样分析，针对确定的污染成因追溯污染源，因地制宜地提出科学合理的管控建议意见。2025年1月至12月，开展第四年的采样和监测分析，根据连续四年的采样分析数据，预测土壤重金属污染累积趋势，编制完成典型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防治对策建议及管控措施评估报告。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2年3月至12月，定性判定襄汾县、侯马市耕地土壤污染成因，结合不确定污染成因和长期管控效果评估需要，科学合理布设监测点位，并完成第一年的采样分析。2023年1月至12月，分析监测数据，核算输入输出通量，验证污染成因，同时提出管控目标和管控建议，编制临汾市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和分析报告。根据需要优化监测点位，完成第二年采样分析。 2024年1月至12月，根据采样分析结果，对照管控目标评估管控成效，完成第三年采样分析，针对确定的污染成因追溯污染源，因地制宜地提出科学合理的管控建议意见。2025年1月至12月，开展第四年的采样和监测分析，根据连续四年的采样分析数据，预测土壤重金属污染累积趋势，编制完成典型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防治对策建议及管控措施评估报告。				2022年3月至12月，定性判定襄汾县、侯马市耕地土壤污染成因，结合不确定污染成因和长期管控效果评估需要，科学合理布设监测点位，并完成第一年的采样分析。2023年1月至12月，分析监测数据，核算输入输出通量，验证污染成因，同时提出管控目标和管控建议，编制临汾市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和分析报告。根据需要优化监测点位，完成第二年采样分析。 2024年1月至12月，根据采样分析结果，对照管控目标评估管控成效，完成第三年采样分析，针对确定的污染成因追溯污染源，因地制宜地提出科学合理的管控建议意见。2025年1月至12月，开展第四年的采样和监测分析，根据连续四年的采样分析数据，预测土壤重金属污染累积趋势，编制完成典型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防治对策建议及管控措施评估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布置大气监测点位	≥28个	数量指标	布置大气监测点位	≥28个
			布置灌溉水样	≥28个		布置灌溉水样	≥28个
			布置底泥点位监测点	≥17个		布置底泥点位监测点	≥17个
			布置布置固体堆存监测点	≥5个		布置布置固体堆存监测点	≥5个
			用于监测的地表径流个数	≥7个		用于监测的地表径流个数	≥7个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成因排查和分析报告	通过	质量指标	成因排查和分析报告	通过
			典型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防治对策建议及管控措施评估报告	通过		典型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防治对策建议及管控措施评估报告	通过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额度	≤425.2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额度	≤425.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本次调查对政策决策	有效提升	经济效益指标	本次调查对政策决策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对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防治及风险管控	有效管控	社会效益指标	对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防治及风险管控	有效管控
		生态效益指标	土壤生态环境保护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土壤生态环境保护	有效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各界对工作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各界对工作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03093459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实时发布平台维护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1-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5,000	年度资金总额：	6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排污单位提供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			
立项依据	《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环发〔2013〕81号）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晋环监测函〔2020〕564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晋环函〔2021〕59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晋环函〔2022〕19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 《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环发〔2013〕81号）要求，排污单位应当在省级或地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建立的公布平台上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并至少保存一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定了项目实施方案，每年对项目实施进行绩效评估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1、企业咨询服务通过热线电话提供运维服务，通过微信群为排污单位提供咨询服务，通过微信群为市县管理员提供咨询服务。工作日内对客户提出的问题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予以处理。如果2小时内处理不好的，需要告给客户处理完成时间。2、实时监控服务每日对系统进行自动监控和人工监控，查看能否登录，对各类系统运行日志进行监控。登录异常、数据填报及提交异常、信息公开异常等情况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予以处理。如果2小时内处理不好的，需要告给客户处理完成时间。3、漏洞修复服务定期对操作系统及数据库环境进行定期检查，系统配置优化；根据政务云对平台进行安全漏洞扫描结果对系统进行修复。4、数据备份及应急演练每天对系统进行数据自动备份，每月对数据进行一次异地备份，每月进行一次备份数据验证，每季度进行一次应急演练，确保系统风险降低到最低。5、软件系统维护对甲方提出的系统功能完善需求，随时响应进行功能的升级改造，以满足甲方使用。如果存在软件漏洞或发生的bug问题，应及时予以解决和修复，必要时，需对软件做升级更新。6、服务报告每月定期向甲方递交运维报告，报告内容是根据运维类别、运维次数将日常巡检情况、数据备份情况、维护量和日常维护量制成统计报表，以月报形式，针对实际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或现状，提出建议或方案，汇报给甲方领导。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顺利完成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运行。				顺利完成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2023年项目系统运维	1个	数量指标	完成2023年项目系统运维	1个
			系统异常处理率	100%		系统异常处理率	100%
		质量指标	系统运行状态	平稳运行	质量指标	系统运行状态	平稳运行
		时效指标	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1小时	时效指标	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1小时
		成本指标	运行维护费用	≤65000元	成本指标	运行维护费用	≤65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确保数据安全	100%	经济效益指标	确保数据安全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公开排污自行监测信息	实时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公开排污自行监测信息	实时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加强自行监测工作管理	确保自行监测工作顺利开展	生态效益指标	加强自行监测工作管理	确保自行监测工作顺利开展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性	持续推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性	持续推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用户使用满意度（%）	≥98%		用户使用满意度（%）	≥98%
			潜在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潜在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应用软件运行满意度（%）	≥98%		应用软件运行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031155047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其他政府委托的资源节约环境保护服务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1-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20,300	年度资金总额：	520,3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20,3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20,3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确保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大楼清洁、安保秩序等正常运行，聘用保洁人员5名，负责办公大楼的为卫生及清洁工作；维修人员1名，负责办公大楼电梯正常运行；安保人员6名，负责维护我局日常办公外来人员秩序维护，办公辅助人员3名，有效的促进我局工作的开展。			
立项依据	保障生态环境大楼的正常运行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确保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大楼清洁、安保秩序等正常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本年度财政已全额拨付项目资金，我单位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做到了专款专用。从项目实施情况来看，其他政府委托的资源节约环境保护服务（15人）资金到位率100%，预算执行率100%。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开始时间为2024年1月1日，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为保障我局办公大楼的安保，清洁及电梯有效运行，此项目按照季度支出情况拨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确保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大楼清洁、安保秩序等正常运行。				确保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大楼清洁、安保秩序等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安工位	6个	数量指标	保安工位	6个
			水电维修工工位	1个		水电维修工工位	1个
			保洁工位	5个		保洁工位	5个
			办公辅助工位	3个		办公辅助工位	3个
		质量指标	服务合格率（%）	≥98%	质量指标	服务合格率（%）	≥98%
		时效指标	水电维修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水电维修及时性	及时
			大楼保洁及时性	及时		大楼保洁及时性	及时
			服务费支付及时性	及时		服务费支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年服务费	≤526000元	成本指标	年服务费	≤526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	保障
			工作开展保障度	保障		工作开展保障度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030170014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保护效能建设支出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1-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为更好地服务全市生态环境治理工作，让全市人民获得良好的生态环境体验，保障生态环境保护机关工作的顺利进行。2、平稳有序推进全市生态环境系统保护工作，及时协调处理和监督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环境破坏事件的调查等运行工作；3、弥补日常的公用经费支出不足等。			
立项依据	为更好地服务全市生态环境治理工作，让全市人民获得良好的生态环境体验，保障生态环境保护机关工作的顺利进行。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近年来我市生态环境工作形势和压力较往年更加严峻，工作量较往年大幅度增加，公用经费经费无法维持正常的单位运转，局机关产生的差旅费、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网络租赁费、其他交通费、维修维护费等公用经费已无法满足日常支出需要，特设立该项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和财政政策要求等制度执行，规范资金支出监督管理，强化并提高财务工作人员业务水平。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执行时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结合实际工作需要按时拨付使用，保障我局日常工作正常运转。及时有效的弥补了公用经费支出的不足，将日常机关运行支出中产生的支出事项及时报销，保障我局的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顺利进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及时有效的弥补了公用经费支出的不足，将日常机关运行支出中产生的支出事项及时报销，保障我局的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顺利进行。				及时有效的弥补了公用经费支出的不足，将日常机关运行支出中产生的支出事项及时报销，保障我局的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顺利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差旅次数	≥20次	数量指标	差旅次数	≥20次
			光纤租赁事项	≥2个		光纤租赁事项	≥2个
			维护维修次数	≥3次		维护维修次数	≥3次
			收发文件档案整理份数	≥800份		收发文件档案整理份数	≥800份
			驻村工作队和选调生驻村帮扶人数	4人		驻村工作队和选调生驻村帮扶人数	4人
			印刷资料	≥1000份		印刷资料	≥1000份
		质量指标	维修维护质量	合格	质量指标	维修维护质量	合格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和到位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和到位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光纤租赁经费	≥100000元	成本指标	光纤租赁经费	≥100000元
			资料印刷金额	≥40000元		资料印刷金额	≥40000元
			年驻村工作队队员平均补助金额	≥4000元		年驻村工作队队员平均补助金额	≥4000元
			每次维修维护平均经费	≥5000元		每次维修维护平均经费	≥5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机关正常运转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机关正常运转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改善率	稳步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改善率	稳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建设机制	逐步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建设机制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030153228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业务用房直燃机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1-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业务用房的冬季取暖、夏季制冷由中央空调系统提供，为保障我局全年的燃气和节能改造工作顺利完成，确保我局办公大楼空调正常运行，需购买天然气燃料155000立方，对空调主机设备维修维护，并对空调系统及时检查维修。			
立项依据	我局业务用房的空调使用的远大油、气两用燃料主机，全年空调使用冬、夏两季。日常的直燃机维修维护。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全局无集中供暖和独立空调，该项目可解决全局业务用房冬季取暖、夏季制冷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相关财政法律法规政策要求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开始时间为2024年1月1日，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为确保我局业务用房空调夏、冬两季正常进行，此项费用根据实际工作进度支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业务用房的空调使用的远大油、气两用燃料主机，全年空调使用冬、夏两季，为保障我局全年的燃油和节能改造工作顺利完成，确保我局办公大楼空调顺利运行，需购买空调专用燃料160000立方，对空调设备及时维修维护，拟对空调设备检查维修10次。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业务用房的空调使用的远大油、气两用燃料主机，全年空调使用冬、夏两季，为保障我局全年的燃油和节能改造工作顺利完成，确保我局办公大楼空调顺利运行，需购买空调专用燃料160000立方，对空调设备及时维修维护，拟对空调设备检查维修10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天然气计划用量	155000立方米	数量指标	天然气计划用量	155000立方米
			直燃机年维修维护次数	≥3次		直燃机运行天数	≥180天
			直燃机运行天数	≥180天		直燃机年维修维护次数	≥3次
		质量指标	维修合格率	≥98%	质量指标	维修合格率	≥98%
		时效指标	及时保证业务用房的用气及维修	及时保障	时效指标	及时保证业务用房的用气及维修	及时保障
		成本指标	天然气单价	≤3.91元	成本指标	直燃机燃料费	≥300000元
			直燃机平均维修维护费	≥25000元		直燃机平均维修维护费	≥25000元
			直燃机燃料费	≥300000元		天然气单价	≤3.91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机关正常运转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机关正常运转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建设机制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建设机制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对办公环境的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对办公环境的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030162849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重点区域巡查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1-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重点区域巡查室运行经费主要是为了保障该室日常的环境监督检查、车辆租赁燃油等经费。为进一步明确各级各部门环境监管职责，提高全市环境监管工作水平，持续提升改善全市环境质量，依法明确排污单位社会主体责任。重点区域巡查室承担着市区重点区域环境污染源的排查巡查工作，全年对建筑施工工地落实“六个百分百”措施情况、餐饮行业油烟净化设施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情况、涉VOCS生活源及道路保洁情况，市区面源污染进行巡查排查。全年对市区重点区域建筑工地进行全天侯不间断巡查，严控扬尘污染，不断改善空气环境质量。科学划定各级网格环境监管任务，清晰划分各级网格具体监管区域，明确制定各监管部门和监管人员的监管职责，做到事事有人管，处处有人盯，实现对排污单位全方位、全覆盖、无缝隙监管。			
立项依据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临汾市网格化环境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15]6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进一步明确各级各部门环境监管职责，提高全市环境监管工作水平，持续提升改善全市环境质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4〕56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15〕24号）中关于实行网格化环境监管的要求。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临汾市网格化环境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15]67号《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财务收支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起止时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具体工作内容重点区域巡查室承担着市区重点区域环境污染源的排查巡查工作，全年对建筑施工工地落实“六个百分百”措施情况、餐饮行业油烟净化设施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情况、涉VOCS生活源及道路保洁情况，市区面源污染进行巡查排查。全年对市区重点区域建筑工地进行全天侯不间断巡查，严控扬尘污染，不断改善空气环境质量。科学划定各级网格环境监管任务，清晰划分各级网格具体监管区域，明确制定各监管部门和监管人员的监管职责，做到事事有人管，处处有人盯，实现对排污单位全方位、全覆盖、无缝隙监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顺利完成重点区域巡查室承担的市区重点区域环境污染源的排查巡查工作，全年对建筑施工工地落实“六个百分百”措施情况、餐饮行业油烟净化设施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情况、涉VOCS生活源及道路保洁情况，市区面源污染进行巡查排查。全年对市区重点区域建筑工地进行全天侯不间断巡查，严控扬尘污染，不断改善空气环境质量。	顺利完成重点区域巡查室承担的市区重点区域环境污染源的排查巡查工作，全年对建筑施工工地落实“六个百分百”措施情况、餐饮行业油烟净化设施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情况、涉VOCS生活源及道路保洁情况，市区面源污染进行巡查排查。全年对市区重点区域建筑工地进行全天侯不间断巡查，严控扬尘污染，不断改善空气环境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车辆租赁数辆	8辆	数量指标	车辆租赁数辆	8辆
			环保巡查次数	≥150次		环保巡查次数	≥150次
		质量指标	环保巡查工作质量达标率（%）	≥90%	质量指标	环保巡查工作质量达标率（%）	≥90%
		时效指标	巡查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巡查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每月车辆燃油费	≥1000元	成本指标	每月车辆燃油费	≥1000元
			每月车辆维修费	≥500元		每月车辆维修费	≥500元
			每辆车年租车费	≥29000元		每辆车年租车费	≥29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的环保意识	逐年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的环保意识	逐年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环保巡查力度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环保巡查力度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空气质量	逐年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空气质量	逐年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031161943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数据机房及环保业务系统运行保障支出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1-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环境监控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35,500	年度资金总额：	235,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5,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5,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一、提供二位技术人员驻场运维服务，对机房网络安全设备、1-15层楼层内外网交换机31台、机房动环（机房的温湿度）管理系统等设备进行查看维护，提供环保信息数据安全，防火墙、入侵检测、安全设备应急服务、楼层内外网交换及机房网络设备、路由器、区县专网交换机、路由器、日志审计系统、信息安全加固、安全等服务。二、视频会议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全年服务标准为100次内的驻场服务，解决系统中设备故障的排除、会议前一天联调、会议中现场保障、系统线缆检查和维护、系统改造和升级的建议、用户操作人员的培训、每月一次对系统设备进行保养和检查，以及紧急故障的处理工作，确保整个系统正常运行。三、网站云监测服务，完成我局网站自动监测和人工监测工作，并将所发现的问题信息上报到监测平台予以展示，使网站工作人员根据问题及时整改。四、临汾市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检测监控系统本地化运维服务商日常对硬件和视频监控平台进行巡检，实时处置操作系统和非硬件故障，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临汾市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检测监控系统运维费：临汾市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检测监控系统于2016年9月竣工验收投入运行，目前实时对全市39个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测过程数据实时管理（包含过程照片、视频），以保证检测过程、结果真实有效，杜绝违规操作等作弊现象，数据实时上传省生态环境厅平台、实时与省交通厅I/M平台数据交换，是当前在用机动车排放管理的重要手段。此			
立项依据	依照生态环境部、省厅有关工作要求开展工作。关于全面加强环境信息基础能力规范化建设的意见（环发〔2010〕87号）、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安全和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临政办发明电〔2019〕21号）、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建立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的通知》（环大气〔2020〕31号）。一、确保我局网络安全，日常开展机房、机房设备、楼层设备、内外网维护，确保业务正常开展，数据正常传输。二、完成部、省、市、县四级视频会议召开及我局门户网站日常监测工作。临汾市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检测监控系统运维费：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全国机动车环境管理能力建设标准的通知》（环发〔2013〕113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快推进机动车排污监控平台建设和联网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6〕2101号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建立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的通知》（环大气〔2020〕31号）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全市实施机动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I/M）制度的通知》（临交综运字〔2020〕5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一、随着网络安全的日趋重要，做好设备及网络运维工作，确保各类业务数据正常传输显得尤其重要，安排技术人员驻场运维，做好各类设备日常查看维护工作，保障各类业务正常开展。二、同时，根据国家、省环境信息工作要求完成专网维护工作，省厅对专网联通率进行不定期通报。三、对全市39个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测过程数据实时管理（包含过程照片、视频），以保证检测过程、结果真实有效，杜绝违规操作等作弊现象，数据实时上传省生态环境厅平台、实时与省交通厅I/M平台数据交换，保障机动车排放检验与强制维护（I/M)制度落实。临汾市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检测监控系统运维费：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测过程实时管理，保障检测结果真实有效和机动车排放检验与强制维护（I/M)制度落实。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一是积极开展数据机房运维工作；二是做好外网及环保专网17个市、县节点运行维护工作，确保内、外网业务数据正常传输，为各级环境管理工作提供数据支持；三是及时对各类设备及时进行更新升级。四、为全市四级环境系统视频会议召开提供必要保障，确保视频会议系统正常运行，保障视频会议效果，保障业务协调沟通。五、开展网站监测服务，确保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顺利通过国家、省、市网站考核。六、临汾市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检测监控系统本地化运维服务商日常对硬件和视频监控平台进行巡检，实时处置操作系统和非硬件故障，保障系统正常运行。临汾市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检测监控系统运维费：依据运维方案，日常强化对运维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估。			
项目实施计划	一是定期对环保专网县级终端进行维护测试、故障排除，定期对互联网进行查看，确保网络互联互通，数据正常上传；二是按需完成局域网、机房、楼层设备等日常维护工作。三是确保设备软件及时升级更新。四、会议前一天进行会议测试、设备巡查；会议当天提供现场保障，确保会议正常召开；五、是按时开展门户网站监测工作。临汾市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检测监控系统运维费：由系统软件开发单位东软集团指定技术人员实时响应、处理工作群39个检验机构提出的软件故障，定时分析系统日志并对数据库进行维护，按时对软件进行授权，确保不影响检验机构正常检测。针对平台日常发现的软件错误、省厅上传故障、与省交通厅I/M平台数据交互故障，由项目经理协调研发及时解决。 由本地化运维服务商日常对硬件和视频监控平台进行巡检，实时处置操作系统和非硬件故障，保障系统运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本地化运维服务，日常对硬件和相关的系统平台进行巡检维护，实时处置操作系统和硬件故障，故障第一时间得到处理，保障系统正常运行。保证临汾市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检测监控系统正常运行，39个检验机构正常开展检测业务，向省厅平台实时上传数据，与省交通厅I／M平台实时数据交互。				地化运维服务，日常对硬件和相关的系统平台进行巡检维护，实时处置操作系统和硬件故障，故障第一时间得到处理，保障系统正常运行。保证临汾市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检测监控系统正常运行，39个检验机构正常开展检测业务，向省厅平台实时上传数据，与省交通厅I／M平台实时数据交互。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硬件运维数量	≥45个	数量指标	软件运维次数	1套
			软件运维次数	1套		硬件运维数量	≥45个
		质量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2小时	质量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2小时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5分钟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5分钟
			系统平台故障解决率	95%		系统平台故障解决率	95%
		时效指标	硬件（软件）运维时间	全年年	时效指标	硬件（软件）运维时间	全年年
			系统故障处理及时率	及时		系统故障处理及时率	及时
		成本指标	系统运行维护费用	235500元	成本指标	系统运行维护费用	2355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或工作效率提升度	提升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或工作效率提升度	提升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102171005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污染源现场端运行质量保障支出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1-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环境监控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8,000	年度资金总额：	2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购买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质量控制中示值误差检测所需要的标气。依据临汾市生态环境局监控中心工作职责为全市污染源、生态环境质量管控提供技术支持。此项目为特定目标类Ⅰ类项目			
立项依据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监控中心工作职责，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为全市污染源、生态环境质量管控提供技术支持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照山西省《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运行维护质量控制技术规范》DB14/T2051 2020，示值误差需使用不同浓度标气对自动监控设备进行测试，确保设备测量数据准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固定污染源烟气（ＳＯ２、ＮＯＸ、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国家环境保护标准ＨＪ75－2017）》、《固定污染源烟气（ＳＯ２、ＮＯＸ、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国家环境保护标准ＨＪ76－2017）》、《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运行维护质量控制技术规范（ＤＢ14／Ｔ2051－2020），示值误差需使用不同浓度标气对自动监控设备进行测试，确保设备测量数据准确。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山西省《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运行维护质量控制技术规范》DB14/T2051 2020，示值误差需使用不同浓度标气对自动监控设备进行测试，确保设备测量数据准确。配合生态环境管理，为全市污染源、生态环境质量管控提供技术支持。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配合市生态环境部门，为全市污染源、生态环境质量管控提供技术支持，对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进行示值误差抽测。				配合市生态环境部门，为全市污染源、生态环境质量管控提供技术支持，对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进行示值误差抽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控用标气	≥15瓶	数量指标	质控用标气	≥15瓶
		质量指标	标气验收合格率	≥90%	质量指标	标气验收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材料到位及时率	≥95%	时效指标	材料到位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购置标气成本费用	28000元	成本指标	购置标气成本费用	28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效率提升度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效率提升度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102173216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技术服务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1-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环境监控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0,600	年度资金总额：	110,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0,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0,6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临汾市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国发平台）于2014年3月投入运行，根据工作要求，2022年10月31日将升级为自动监控系统管理端。目前对全市70余家重点排污单位240个监控点污染物排放监测数据进行实时监控，自2023年起将对会纳入管理的145家重点名单企业345个监控点位进行实时监控，并增加自动监控站房门禁系统、视频监控和用电监控，实现自动监控设备动态管控。对监测数据异常、超标等情况进行报警处理，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减少污染物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在线监测数据实时上传临汾市环境监控平台，并同步交换至省生态环境厅和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控平台。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是非现场执法监管的主要手段，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障环境监控系统平台稳定运行、数据传输正常有效，保障上下级环保部门业务联动，为环境执法提供技术支撑。次项目为特定目标类Ⅰ类项目			
立项依据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74号）要求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应保持在90%以上；《关于加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推动差异化执法监管的指导意见》（环办执法〔2021〕10号）中要求健全非现场执法方式，对正面清单企业实行差异化监管措施，对重点排污单位，通过污染源自动监控等物联网监控系统开展非现场监管。《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要求提升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效能，建立健全以污染源自动监控为主的非现场监管执法体系，强化关键工况参数和用水用电等控制参数自动监测。《关于做好重点单位自动监控安装联网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执法函〔2021〕484 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重点单位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应保持在90%以上，是国家节能减排考核的主要指标，是非现场监管的主要手段。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运维方案，日常强化对运维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估。			
项目实施计划	一是保障临汾本地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的应用平台稳定运行。二是协助完成重点排污单位排查及安装联网服务。三是保障部、省、市、企业现场端数据传输、交换正常运行，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应保持在90%以上，达到国家考核要求。四是对系统数据库及程序进行定期备份，确保数据库稳定运行，数据安全。五是国发平台软件升级部署联调，保证系统升级部署联调工作及时完成，软件问题故障及时响应处理。六是电子督办系统运维。对督办数据进行维护、统计，对督办信息进行分析。七是协助优化系统平台性能和信息安全运维服务。八是配合临汾市生态环境局管控措施，提供管控措施中要求的排污企业的排放数据，各个监控点位超低排浓度数据，各个监控点位的停复产数据及各个监控点位的超标数据。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证临汾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正常稳定运行，保证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达90%的国家污染减排考核的指标。				保证临汾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正常稳定运行，保证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达90%的国家污染减排考核的指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器维护数据量	7台	数量指标	服务器维护数据量	7台
			软件系统运维数量	≥6个		软件系统运维数量	≥6个
		质量指标	系统平台故障解决率	≥95%	质量指标	系统平台故障解决率	≥95%
			系统（硬件）故障率	≤5%		系统（硬件）故障率	≤5%
			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2小时		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2小时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处理及时率	及时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处理及时率	及时
			系统故障响应率	≤2小时		系统故障响应率	≤2小时
		成本指标	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运维费	9万元	成本指标	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运维费	9万元
			VPN专线租赁费	0.96万元		VPN专线租赁费	0.96万元
			机房空调运维	1.1万元		机房空调运维	1.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人员到位率	100%		人员到位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102110851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环境监察办案费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1-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6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6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此项目为Ⅰ类项目，针对12369环保举报热线和环保微信举报平台以及环境举报案件的查处，需要出动专业的环境监察人员对群众反映的举报案件进行及时查处。并将相关处理结果上报有关领导，对举报人及时反馈，并及时调解企业的产生污染给老百姓带来负面影响，对于情节严重并产生特别重大的环境污染案件，涉及环保违法犯罪的及时立案处理，并监督执行情况，追踪报告进行后督查。主要产生必要的差旅费以及租车费。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噪声污染防治法》			
项目设立必要性	青山绿水就是金山银山，随着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的极大改善和提高，老百姓对于生存的环境有了更高标准的要求，随着百姓法律意识的进一步加强，民众懂得拿起法律的武器保护自己的权益，随着自媒体时代的到来，每个人都和新闻媒体的作用一样，看到环境违法案件绝不姑息迁就。针对12369环保举报热线和环保微信举报平台以及环境举报案件的查处，需要出动专业的环境监察人员对群众反映的举报案件进行及时查处。并将相关处理结果上报有关领导，对举报人及时反馈，并及时调解企业的产生污染给老百姓带来负面影响，对于情节严重并产生特别重大的环境污染案件，涉及环保违法犯罪的及时立案处理，并监督执行情况，追踪报告进行后督查。主要产生必要的差旅费以及租车费。为了保障环境监察人员的正常工作需要，需要有专门的环境办案费保障这支队伍的正常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做到环境监察办案费用的每一笔资金有的放矢。保证群众信访案件的查处率达到90%以上，真正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焦点和难点，对于群众任何形式的举报方式或者上级转办的环境违法案件，件件有回音，事事有落实，依法行政，对任何形式任何人的环境违法案件都必须处理到位。			
项目实施计划	制定严格的资金使用计划，周密安排，并且建立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监督办案经费的而合理使用，合理分配，按照实际工作需要，精准安排。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目标1：做到环境监察办案费用的每一笔资金有的放矢。保证群众信访案件的查处率达到90%以上，真正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焦点和难点，对于群众任何形式的举报方式或者上级转办的环境违法案件，件件有回音，事事有落实，依法行政，对任何形式任何人的环境违法案件都必须处理到位。 目标2：全年举报案件的查处率90%以上，为改善临汾市的空气质量尽力。				目标1：做到环境监察办案费用的每一笔资金有的放矢。保证群众信访案件的查处率达到90%以上，真正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焦点和难点，对于群众任何形式的举报方式或者上级转办的环境违法案件，件件有回音，事事有落实，依法行政，对任何形式任何人的环境违法案件都必须处理到位。 目标2：全年举报案件的查处率90%以上，为改善临汾市的空气质量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动人次	≥1500人/次	数量指标	出动人次	≥1500人/次
			出动车次	≥1400车次		出动车次	≥1400车次
			查处案件数	≥500件		查处案件数	≥500件
			监察县市区	17县市区		监察县市区	17县市区
		质量指标	报销及时率	及时	质量指标	报销及时率	及时
			案件查处率	≥95%		案件查处率	≥95%
		时效指标	案件处理及时率	及时	时效指标	案件处理及时率	及时
			监察人员出动及时率	及时		监察人员出动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单次租车费用	≤180元	成本指标	单次租车费用	≤180元
			单次人员费用	≤140元		单次人员费用	≤14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质量提升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质量提升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023183121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1-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此项目为Ⅰ类项目，系统平台用于接收现场端监测系统传输的信息，原始数据通过数据采集传输仪“一址多发”直传县市区两级污染防治设施用电监管系统。			
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噪声污染防治法》、 .			
项目设立必要性	系统平台用于接收现场端监测系统传输的信息，原始数据通过数据采集传输仪“一址多发”直传县市区两级污染防治设施用电监管系统。平台采取云平台服务模式，满足不低于500个监管人员在线查询，统计和分析服务的云服务能力，做到标准化、统一化和公开化，可将临汾市建设的所有用电管控平台整合，并将数据传输至中心端监控平台。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噪声污染防治法》 .			
项目实施计划	系统平台用于接收现场端监测系统传输的信息，原始数据通过数据采集传输仪“一址多发”直传县市区两级污染防治设施用电监管系统。平台采取云平台服务模式，满足不低于500个监管人员在线查询，统计和分析服务的云服务能力，做到标准化、统一化和公开化，可将临汾市建设的所有用电管控平台整合，并将数据传输至中心端监控平台。可以进行现场数据汇总，报警管理，统计分析等，远程实时掌控生产设施和污染设施运行状况。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目标1：系统平台用于接收现场端监测系统传输的信息，原始数据通过数据采集传输仪“一址多发”直传县市区两级污染防治设施用电监管系统。 目标2：平台采取云平台服务模式，满足不低于500个监管人员在线查询，统计和分析服务的云服务能力，做到标准化、统一化和公开化，可将临汾市建设的所有用电管控平台整合，并将数据传输至中心端监控平台。可以进行现场数据汇总，报警管理，统计分析等，远程实时掌控生产设施和污染设施运行状况。	目标1：系统平台用于接收现场端监测系统传输的信息，原始数据通过数据采集传输仪“一址多发”直传县市区两级污染防治设施用电监管系统。 目标2：平台采取云平台服务模式，满足不低于500个监管人员在线查询，统计和分析服务的云服务能力，做到标准化、统一化和公开化，可将临汾市建设的所有用电管控平台整合，并将数据传输至中心端监控平台。可以进行现场数据汇总，报警管理，统计分析等，远程实时掌控生产设施和污染设施运行状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平台监管使用人数	≥500人	数量指标	平台监管使用人数	≥500人
			平台接纳户数	≥2000户		平台接纳户数	≥2000户
			平台操作培训次数（每年）	≥2次		平台操作培训次数（每年）	≥2次
		质量指标	监管平台故障率	≤3%	质量指标	监管平台故障率	≤3%
			监管平台流畅度	≥95%		监管平台流畅度	≥95%
			监管平台合格率	≥95%		监管平台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监管平台服务及时度	24小时服务	时效指标	监管平台服务及时度	24小时服务
			平台处理问题及时率	及时		平台处理问题及时率	及时
		成本指标	运维服务费（每年）	≤68000元	成本指标	运维服务费（每年）	≤68000元
			辐射运维费	≤229000元		辐射运维费	≤229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满意度	≥95%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满意度	≥95%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质量改善	持续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质量改善	持续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023182851

项目名称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办公设备购置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1-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51,500	年度资金总额：	3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1,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副处级建制，公益一类，核定财政拨款事业编制181名， 其中：管理人员编制36名，专业技术人员编制145名；核定领 导职数1正(副处级)4副(正科级)；设18个内设科室：办 公室、人事财务室、案件审查室、业务一室、业务二室、业务 三室、业务四室、执法一室、执法二室、执法三室、执法四室、 执法五室、执法六室、执法七室、执法八室、执法九室、在线 监控(机动车尾气)执法室、核与辐射执法室，科级领导职数18正18副。主要职责：受市生态环境局委托，依法统一行使污染防治、 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 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能；组织开展大气、水、土壤、 噪声、固体废物、化学品、光、恶臭、机动车尾气、核与辐射 等方面的污染防治执法工作；组织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流域 水生态环境保护、农业面源污染和因开发土地、矿藏等造成的 生态破坏以及自然保护地内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 造成的生态破坏等方面的生态保护执法工作；负责市级生态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处理；组织开展交叉执法、异地执法，协调处理跨行政区生态环境问题；参与较大以上、跨区域突发生态环 境事件的现场处置工作；指导、协助一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 现场处置工作；负责全市的辐射环境监测工作；负责全市一般 辐射事故的现场处置工作，协助做好特别重大辐射事故、重大 辐射事故、较大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承担全市核安全与 辐射环境安全审评技术支持工作；负责全市核与辐射方面的举 报案件的调查处理工作；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 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排污许可 证制度等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落实情况的执法检查；负责全市生 态环境执法标准化建设工作，承担对各县(市)生态环境保护综 合行政执法队的业务指导、组织协调和考核工作；负责尧都区 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和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现场处置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立项依据	根据临人社聘字[2023]16号文件，我单位2023年度新招聘入职30名人员。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新入职员工提供必需的办公环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财务收支管理办法 》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年初预算，集中采购办公家具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目标1：为30名新入职员工提供必需的工作环境；目标2：保障执法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目标1：为30名新入职员工提供必需的工作环境；目标2：保障执法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更衣柜数量	15套	数量指标	购置更衣柜数量	15套
			购置保密柜数量	2套		购置保密柜数量	2套
			购置台式电脑数量	30台		购置台式电脑数量	30台
			购置打印机数量	5台		购置打印机数量	5台
			购置碎纸机数量	5台		购置碎纸机数量	5台
			购置办公椅数量	30把		购置办公椅数量	30把
			购置长沙发数量	5组		购置长沙发数量	5组
			购置长茶几数量	5套		购置长茶几数量	5套
			购置文件柜数量	10套		购置文件柜数量	10套
			购置办公桌数量	30台/套		购置办公桌数量	30台/套
		质量指标	办公家具验收合格率	≥98%	质量指标	办公家具验收合格率	≥98%
			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	≥98%		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	≥98%
		时效指标	办公设备投入使用时间	2024年9月前	时效指标	办公设备投入使用时间	2024年9月前
		成本指标	办公椅成本	≤500元/把	成本指标	办公椅成本	≤500元/把
			办公桌成本	≤1000元/套		办公桌成本	≤1000元/套
			台式电脑购置成本	≤7600元/台		台式电脑购置成本	≤7600元/台
			保密柜购置成本	≤3000元/套		保密柜购置成本	≤3000元/套
			更衣柜购置成本	≤1000元/套		更衣柜购置成本	≤1000元/套
			文件柜购置成本	≤1000元/套		文件柜购置成本	≤1000元/套
			长茶几购置成本	≤1000元/套		长茶几购置成本	≤1000元/套
			碎纸机购置成本	≤1000元/台		碎纸机购置成本	≤1000元/台
			打印机购置成本	≤5000元/台		打印机购置成本	≤5000元/台
			长沙发购置成本	≤2500元/组		长沙发购置成本	≤2500元/组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公设备利用水平	正常	社会效益指标	办公设备利用水平	正常
			保障执法业务正常开展	保障		保障执法业务正常开展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办公设备使用年限	≥8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办公设备使用年限	≥8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员工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员工满意度	≥95%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应急和环保社会文化公益宣传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1-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环境应急与环境投诉受理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2,500	年度资金总额：	1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2,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此项目为Ⅰ类项目， 用于1、突发环境应急专家劳务和方案编制等；2、用于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方面的支出，具体内容为在临汾日报等主要新闻媒体报纸显著版面刊登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的宣传；用于制作宣传资料、动画和短视频；用于开展“六五”世界环境日纪念仪式活动等。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工作，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环境保护志愿者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营造保护环境的良好风气。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加强对全市的环境突发应急管理工作及时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营造保护环境的良好风气，使环境保护深入人心并转变为社会公众的自觉行动，提升全民环保意识。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定严格的专人负责规章制度，从项目的公开招标，到项目的实施必须配备敬业负责的人员把关。			
项目实施计划	年初制定计划，按照季度执行，并监督资金的到位和使用，做到专人负责，及时报告项目的进展情况。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加强对全市的环境突发应急管理工作及时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营造保护环境的良好风气，使环境保护深入人心并转变为社会公众的自觉行动，提升全民环保意识。				加强对全市的环境突发应急管理工作及时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营造保护环境的良好风气，使环境保护深入人心并转变为社会公众的自觉行动，提升全民环保意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资料印刷页数	≥3000页	数量指标	宣传资料印刷页数	≥3000页
			印刷环保宣传册数量	≥500册		印刷环保宣传册数量	≥500册
			开展生态环境宣传主题活动次数	≥3次		开展生态环境宣传主题活动次数	≥3次
		质量指标	舆情监测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质量指标	舆情监测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工作质量达标率	≥95%		工作质量达标率	≥95%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每项生态环境宣传活动经费	≥5000元	成本指标	每项生态环境宣传活动经费	≥5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宣传教育	稳步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宣传教育	稳步提高
			增强群众环境意识	稳步提高		增强群众环境意识	稳步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宣传受众度	稳步扩大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宣传受众度	稳步扩大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环境变化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环境变化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030110339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土壤,固废污染防治技术支持工作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1-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事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此项目为Ⅰ类项目，科技突飞猛进的发展，新的先进工业技术密集呈现，而产生日益突出的生态环境污染问题。为适应新的环境污染治理问题，提升我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及企业管理能力。根据编办职责划定，我中心经与局行政科室土壤科、固化科沟通协商，2024年计划组织我局相关科室及有关企业培训学习土壤、固废污染防止治理培训费			
立项依据	1、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2021年行动计划（晋环发[2021]24号） 2、临汾市土壤污染防治2021年行动计划（临环委办发[2021]7号） 3、山西省2021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方案（晋环发[2021]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科技突飞猛进的发展，新的先进工业技术密集呈现，而产生日益突出的生态环境污染问题。为适应新的环境污染治理问题，提升我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及企业管理能力。根据编办职责划定，我中心经与局行政科室土壤科、固化科沟通协商，2024年计划组织我局相关科室及有关企业培训学习土壤、固废污染防止治理培训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文件要求，采用视频授课、现场授课、现场观摩的多种方式，将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经营许可、转移联单、台账记录等作为培训重点，完成对市县两级生态环境管理人员、执法人员以及产废单位和经营单位有关人员的培训。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文件要求，视频授课、现场授课、现场观摩的多种方式，将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经营许可、转移联单、台账记录等作为培训重点，完成对市县两级生态环境管理人员、执法人员以及产废单位和经营单位有关人员的培训。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目标1：为确保土壤污染治理防治保护、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保护工作顺利展开，加强环境保护专业知识的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工作水平；推动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 目标2：开展土壤、固废污染防止治理培训会，积极培训各县市区基层工作人员的技能，为我市推进土壤污染治理防治保护、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保护提供技术支撑	目标1：为确保土壤污染治理防治保护、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保护工作顺利展开，加强环境保护专业知识的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工作水平；推动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 目标2：开展土壤、固废污染防止治理培训会，积极培训各县市区基层工作人员的技能，为我市推进土壤污染治理防治保护、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保护提供技术支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固废、土壤培训次数	≥2次	数量指标	固废、土壤培训次数	≥2次
			固废、土壤培训人数	≥190人		固废、土壤培训人数	≥190人
			每次培训天数	≥2天		每次培训天数	≥2天
			培训资料印刷册数	≥400册		培训资料印刷册数	≥400册
		质量指标	培训达标率	≥98%	质量指标	培训达标率	≥98%
			专家授课合格率	≥98%		专家授课合格率	≥98%
			资料印刷合格率	≥98%		资料印刷合格率	≥98%
		时效指标	培训及时率	及时	时效指标	培训及时率	及时
			资料印刷及时率	及时		资料印刷及时率	及时
			学员培训到岗及时率	及时		学员培训到岗及时率	及时
		成本指标	每册资料成本	≤50元	成本指标	每册资料成本	≤50元
			每日场地租赁成本	≤5000元		每日场地租赁成本	≤5000元
			专家授课费（每课时）	≤1000元		专家授课费（每课时）	≤1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培训人员职业能力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培训人员职业能力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0918160732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省生态环保督查配合保障工作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1-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事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2,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2,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此项目为Ⅰ类项目，自2016年以来，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不定期对我市进行督察。中央环保督察大概每三年督察2次，省督察基本每年1次。督察期间，食宿、车辆等保障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我中心根据工作职责，负责保障除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保障以外的其它工作经费。			
立项依据	1、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 2、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细则（厅字[2020]4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生态环境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总体要求，为改善日益严峻的生态环境保护问题，加强环保督查工作势在必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动高质量发展为重点，夯实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强化督察问责、形成警示震慑、推进工作落实、实现标本兼治，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制度：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细则（厅字[2020]47号） 2、措施：规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环保督查各项后勤保障工作，督查用办公用品购置、印刷材料装订、资料邮寄报送、现场核查、集中办公的各项督查支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目标1：保障中央、省环保督察组在我市的各项督查工作顺利开展，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以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动高质量发展为重点， 目标2：夯实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强化督察问责、形成警示震慑、推进工作落实、实现标本兼治，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目标1：保障中央、省环保督察组在我市的各项督查工作顺利开展，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以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动高质量发展为重点， 目标2：夯实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强化督察问责、形成警示震慑、推进工作落实、实现标本兼治，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现场核查天数	≥60天	数量指标	现场核查天数	≥60天
			印刷装订资料	≥6000册/套		印刷装订资料	≥6000册/套
			现场核查人次	≥360人/次		现场核查人次	≥360人/次
			报送资料次数	≥15次		报送资料次数	≥15次
			环保督察次数	≥2次		环保督察次数	≥2次
		质量指标	现场核查达标率	≥95%	质量指标	现场核查达标率	≥95%
			印刷装订资料合格率	≥98%		印刷装订资料合格率	≥98%
			集中办公用房保障率	≥98%		集中办公用房保障率	≥98%
		时效指标	印刷装订及时率	及时	时效指标	印刷装订及时率	及时
			资料送达及时率	及时		资料送达及时率	及时
			举报现场核查及时率	及时		举报现场核查及时率	及时
		成本指标	印刷装订每册费用	≤22元/册	成本指标	印刷装订每册费用	≤22元/册
			集中办公费用	≤810元/天		集中办公费用	≤810元/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持续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持续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督察人员满意度	≥90%		督察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0918161354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综合事务现场督导核查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1-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事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5,000	年度资金总额：	7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此项目为Ⅰ类项目，原临汾市固体废物技术服务中心自2017年8月成立，开办之初，财政划拨5万元开办费，仅购置了6人编制电脑等办公用品及耗材，桌椅办公等设备均借自其他单位。2020年10月，经临汾市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将原临汾市固体废物技术服务中心工作人员与我局督察办（内设机构）整合，成立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事务中心（16人编制），原中心职责与督察办职责合并划定。督察办因是内部机构（无编制），办公设备均借自其他单位，借用资产均为去他单位固定资产，下一步将根据职责分工，成立财务室，开展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日常现场核查和土壤固废日常业务工作技术调研工作。			
立项依据	1、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 2、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细则（厅字[2020]47号） 3、关于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调整的通知（临编办发[2020]20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原临汾市固体废物技术服务中心自2017年8月成立，开办之初，财政划拨5万元开办费，仅购置了6人编制电脑等办公用品及耗材，桌椅办公等设备均借自其他单位。2020年10月，经临汾市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将原临汾市固体废物技术服务中心工作人员与我局督察办（内设机构）整合，成立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事务中心（16人编制），原中心职责与督察办职责合并划定。督察办因是内部机构（无编制），办公设备均借自其他单位，借用资产均为去他单位固定资产，下一步将根据职责分工，成立财务室，开展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日常现场核查和土壤固废日常业务工作技术调研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制度：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细则（厅字[2020]47号）；关于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调整的通知（临编办发[2020]207号）。 2、措施：规范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现场核查期间所需的日常开支。现场核查主要内容中央、省督察结束后提出的问题要求整改部分，到相关县市区进行现场核查，核查整改进展情况，报中央、省环保督察办。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主要用于现场核查期间所需的日常开支。现场核查主要内容中央、省督察结束后提出的问题要求整改部分，到相关县市区进行现场核查，核查整改进展情况，报中央、省环保督察办。				主要用于现场核查期间所需的日常开支。现场核查主要内容中央、省督察结束后提出的问题要求整改部分，到相关县市区进行现场核查，核查整改进展情况，报中央、省环保督察办。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环保督查检查次数	≥36次	数量指标	全年环保督查检	≥36次
		质量指标	环保督查整改完成率	≥95%	质量指标	环保督查整改完	≥95%
		时效指标	环保督察及时率	及时	时效指标	环保督察及时率	及时
		成本指标	督察一次成本	≤500元/次	成本指标	督察一次成本	≤500元/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质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0918161110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1辆，实有4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2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1441.3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3台（套）；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2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我部门无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二）其他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